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的核准，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31,796股，共计募集人民币867,109,999.04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9,496,012.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7,613,986.8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5,231,7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2,382,190.89元。截至2017年12月1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9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由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项目主要针对公司太仓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该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 8,44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8,445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0	9.44%	2,265.20	5,803.47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一）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目前，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本次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803.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803.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雅本化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雅本化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本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楹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